非都市土地簡介

我國現行土地利用計畫將國土資源分為「都市土地」與「非都市土地」，分別由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進行管制。「區域計畫法」自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，各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內政部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劃定使用分區，編定使用地，本市之非都市土地係於民國 70 年 2 月 15 日完成公告編定，並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實施管制。本所轄區為大園區及蘆竹區，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9,823 公頃，占本所轄區土地面積高達 62.19%，分佈概況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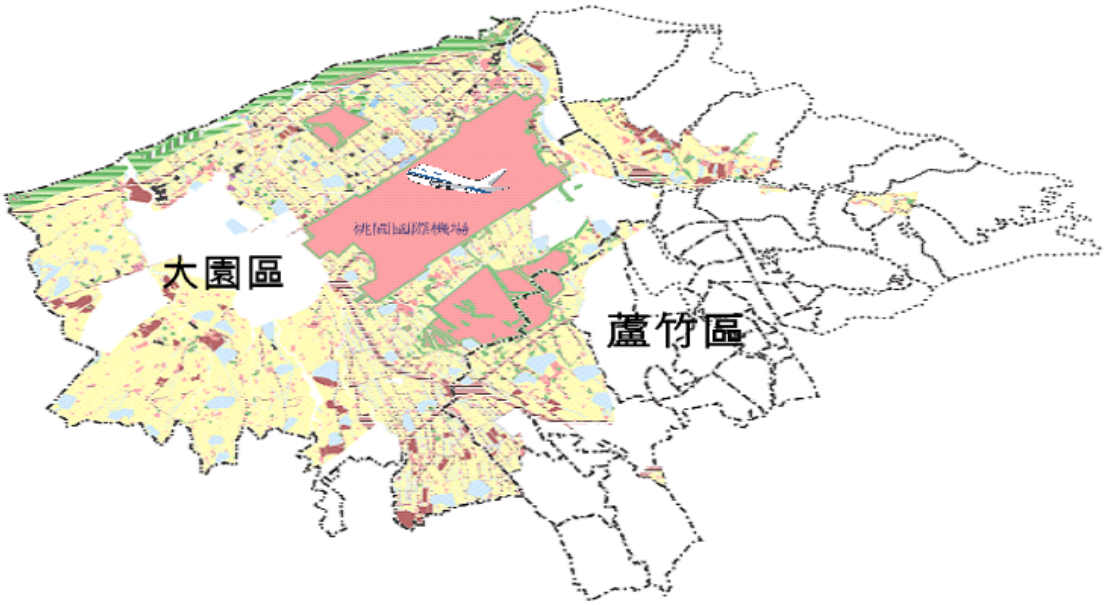

□ 都市土地（空白）

面積單位：公頃

轄區	土地登記總面積	非都市土地面積	非都市土地比例
大園區	8513	7283	85.56%
蘆竹區	7283	2539	34.87%
合計	15796	9823	62.19%

（109 年 1 月統計資料）